

八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市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）的（福州市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搬迁服务项目（含加固后搬迁恢复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搬迁及恢复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省智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.4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智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2 日

